

师范认证背景下中学卓越教师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

岳格妮^(通讯作者) 熊欢欢 闻奕 赵颖 赵捷凝 李荟茹

咸阳师范学院 外国语学院, 陕西省咸阳市, 712000;

摘要: 全国各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全面实施为中学卓越教师培养提供了制度规范与质量基准。当前人才培养模式在回应认证要求与卓越诉求之间仍存在“易达标、难卓越”的现实困境。本研究基于师范认证的成果导向理念, 系统剖析师范认证标准与卓越教师核心素养的内在契合性, 审视当前培养模式在目标定位、课程设置、实践教学及评价机制等方面存在的关键问题。研究认为, 构建“目标升维—课程重构—评价转向”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是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重要路径。

关键词: 师范类专业认证; 卓越教师; 人才培养模式; 成果导向教育

DOI: 10.69979/3029-2735.26.04.026

师范类专业认证已成为我国教师教育质量保障的核心制度, 其核心理念“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正深刻重塑着师范生培养的逻辑范式。与此同时,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深度推进对中学师资也提出了“卓越”的更高期待和要求。然而, 当前师范院校的人才培养模式, 存在着“卓越突破不足”的困境: 教学大纲中课程设置偏重传统的基础课程, 与中学实际教学存在脱节、评价机制重教轻学等问题。因此如何在达成认证底线的基础上, 实现教师培养“卓越”的跃升, 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本研究立足师范认证背景, 聚焦中学卓越教师培养, 试图探索兼具规范引领性与实践操作性的改革路径。

1 师范认证与卓越教师培养的内在关联

师范类专业认证与卓越教师培养并非彼此独立的两个议题, 而是统一于新时代教师教育质量提升这一整体目标之下的有机整体。厘清两者之间的内在逻辑关联, 是构建卓越教师培养模式的理论前提。

1.1 师范认证标准的核心: 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2017年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 标志着我国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的全面启动。认证标准的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三个核心理念: 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学生中心”要求人才培养的全过程围绕学生的成长与发展展开, 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 关注学生的个体

差异与发展需求。“产出导向”是认证标准的逻辑主线, 其核心要义是“反向设计、正向施工”。即从“终点”倒推“起点”, 确保了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高度契合。

“持续改进”强调建立“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机制, 要求师范类高校建立常态化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和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 依据评价结果持续优化培养方案和教学过程。这三个核心理念相互支撑、层层递进: 学生中心是理念核心, 产出导向是实施路径, 持续改进是动力机制, 共同构成了师范类认证的完整框架。

1.2 卓越教师的核心素养: 师德、能力、反思、创新

卓越教师的核心素养主要包括四个维度: 师德情怀、专业能力、反思意识和创新精神。

卓越教师的师德修养不仅体现为遵守职业规范, 更表现为深厚的教育情怀、坚定的职业认同和自觉的育人担当。专业能力不仅包括扎实的学科专业知识, 更涵盖基于学科理解的课堂教学能力、基于学情的课堂实施能力、基于课程标准的评价能力。反思意识是卓越教师的关键特质。卓越教师具备敏锐的问题意识和自觉的反思习惯, 能够从日常教学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实现教学实践智慧的长期积累。创新精神是卓越教师的时代要求, 卓越教师不断尝试新手段、新方法、探索新路径。这四个维度的素养相互交织: 师德情怀是价值引领, 专业能力是实践基础, 反思意识是持续成长, 创新精神最终实现自我超越, 共同构成卓越教师的核心素养。

1.3 两者的契合点：认证是底线保障，卓越是更高追求

厘清师范认证与卓越教师培养的关系，关键在于准确把握两者的定位差异与内在联系。

从定位来看，师范类专业认证本质上是卓越教师培养的一种底线保障。认证标准规定了师范专业人才培养必须达到的基本质量要求，如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课程设置的合理性等。通过认证意味着该专业具备了培养合格教师的基本条件和能力，换言之，认证解决的是“合格与否”的问题，其价值在于守住教师教育的质量底线。卓越教师培养则指向更高层次的质量追求。它不仅满足于培养“能站上讲台”的合格教师，更能在课程开发、育人创新等方面展现出突出能力，它解决的是“优秀与否”的问题。所以说师范认证是卓越教师培养的必经阶段，卓越教师是认证达标的自然延伸。忽视认证谈卓越，会导致培养质量失去基准；止步于认证谈培养，则会失去追求卓越的发展机遇。

2 当前人才培养模式的主要问题

师范类专业认证的全面实施，促使各培养单位对照认证标准开展自评自建，人才培养的规范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然而，大多数师范类高校的人才培养模式仍存在诸多问题，制约着卓越教师培养目标的实现。

2.1 培养目标泛化：卓越特征不够鲜明

培养目标是人才培养模式的核心要素，决定着“培养什么样的人”这一根本问题。然而，当前师范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培养目标泛化现象普遍存在。

其一，目标表述趋同化。不同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表述上存在趋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备扎实学科基础和较强教育教学能力”，院校之间缺乏区分度。这种培养目标的趋同化无法体现不同院校的办学特色，也难以回应基础教育对多样化师资的实际需求。

其二，卓越内涵模糊化。许多院校虽在培养目标中冠以“卓越”之名，却未对“卓越”的具体内涵做出清晰界定。卓越教师应具备哪些关键特质，通过四年培养能否达成卓越要求？这些问题往往缺乏深入思考和明确答案。

其三，目标与路径脱节。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课程体系之间缺乏清晰的对应关系。即便目标中明确了培

养反思型教师，培养创新型人才等卓越指向，但在后续的课程设置和教学实施中，却缺乏系统的教学支撑，导致卓越追求沦为“空中楼阁”。

2.2 课程设置固化：与中学教学实际脱节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载体，课程设置的科学性直接影响培养质量。然而，当前师范专业的课程体系普遍存在固化倾向，与中学教学实际的衔接度有待提升。

其一，课程内容更新滞后。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持续推进，新课标、新教材等对教师的知识结构与教学能力提出了新要求。然而，师范专业的课程内容更新往往滞后于中学教改步伐，对中学教学的新理念、新方法、新技术涉及较少。

其二，师范性与学术性失衡。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师教育课程之间缺乏有机融合，二者各行其是、相互割裂。学科教师关注学科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却较少引导未来教师思考“如何教这些知识”；教师教育课程关注教学方法的传授，却往往脱离具体的学科内容，导致“教学法课没有实际学科内容支撑”的现象。

其三，卓越特色课程缺位。面向卓越教师培养的拔尖课程、前沿课程不足。

2.3 评价机制软化：产出导向落实不到位

评价机制具有重要的导向功能。认证强调的“产出导向”理念，要求建立基于学生学习效果的评价体系。然而，当前评价机制的软化问题较为突出。首先，评价重心仍偏“教”而非“学”。课程考核仍以知识再现型为主，闭卷考试、标准答案占据主导地位。学生是否具备教学设计能力、课堂实施能力、教学反思能力等核心素养，缺乏有效的评价工具和评价方式。第二，达成度评价流于形式。认证要求建立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在许多院校仍处于应付检查而非改进教学，评价结果与课程教学改革之间缺乏关联度。其三，外部评价参与不足。毕业生跟踪反馈、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外部评价机制普遍薄弱。毕业生走上工作岗位后的实际表现如何？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质量的评价怎样？这些问题缺乏系统性的数据支撑，导致培养单位难以及时获得培养质量的真实反馈。

总之，培养目标的泛化、课程设置的固化以及评价机制的软化构成了当前制约卓越教师培养的三大深层问题。破解这些问题，需要在把握师范认证理念的基础

上,对人才培养模式进行系统性重构。

3 师范认证背景下卓越教师培养模式的构建路径

3.1 目标升维:构建“底线+卓越”的双层培养目标体系

培养目标是人才培养模式的首要环节,决定着人才培养的方向。在师范认证背景下,卓越教师培养目标的设定需走出“泛化”困境,构建“底线+卓越”的双层目标体系。

其一,对标认证标准科学设定毕业要求。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标准明确规定了毕业生在师德规范、教育情怀、学科素养、教学能力、班级指导、综合育人、学会反思、沟通合作等八个方面应达到的基本要求。这是所有师范专业必须守住的“底线”,也是卓越教师培养的基石。各师范高校应依据认证标准,结合专业定位和特色,将八个方面的毕业要求细化为可衡量、可评价的指标点。例如,“教学能力”一项可进一步分解为能够依据课程标准进行规范的教学设计,能够运用多种教学策略有效实施课堂教学,能够基于学生反馈进行教学调整与改进等具体指标,确保毕业要求可教、可学、可评。

其二,增设卓越素养拓展指标。在达成认证底线要求的基础上,培养单位应结合卓越教师的核心素养,增设具有挑战度和区分度的拓展指标,体现“卓越”的更高追求。比如在师德情怀维度,增设“具有深厚的教育情怀和坚定的从教信念,能将教育作为志业追求”;在教学能力维度,增设“具备教学创新意识,能够尝试探索多样化的教学策略与方法”;在反思研究维度,增设“具备敏锐的教育问题意识和规范的教研能力,能够开展基于实践的教学研究”等。这些拓展指标的设置,使卓越教师的培养目标从模糊走向清晰,从笼统走向具体。

其三,构建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对应矩阵。目标升维的关键在于将培养目标转化为可实施的课程与教学。培养单位应建立清晰的对应矩阵,明确每一门课程支撑哪些毕业要求、每一类拓展指标通过哪些课程或环节来实现。这种“反向设计、正向施工”的逻辑,确保卓越培养目标真正落地,而非停留于文本表述。

3.2 课程重构:打造“通识+学科+教育+特色”四位一体课程模块

课程是人才培养的核心载体,卓越教师的培养最终

要通过高质量的课程教学来实现。针对当前课程设置固化、与中学实际脱节的问题,应着力打造“通识+学科+教育+特色”四位一体的课程模块。

其一,通识教育课程夯实综合素养。卓越教师不应仅是学科教学的专家,更应是具有广阔文化视野和深厚人文底蕴的教育者。通识教育课程应增设人文经典导读、教育家精神、中外文明与跨文化理解等模块,拓宽学生的知识视野,涵养其精神气质。同时,注重通识课程与教师素养的内在关联,引导学生在通识学习中体悟教育的意义与价值。

其二,学科专业课程强化学科理解能力。卓越教师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不应停留于“知道什么”,更应达到“理解学科本质”的深度。学科专业课程改革应从“知识覆盖型”向“理解深究型”转变,减少面面俱到的概论式课程,增加学科核心概念的深度剖析、学科思想方法的系统梳理、学科前沿动态的及时引入。同时,增设“学科知识转化”类课程,专门探讨学科知识如何转化为教学内容、学科逻辑如何契合学生认知规律,打通学科知识与教学实践之间的壁垒。

其三,教师教育课程突出实践取向。教师教育课程应打破“教育学+心理学+学科教学法”的简单组合,重构为“理解学生-理解教学-理解自我”三大模块。同时每门课程都应设置不少于30%的实践环节,引导学生在真实或模拟的教学情境中学习。

其四,卓越特色课程实现拔尖培养。面向卓越教师培养,应专门设计具有挑战度和创新性的特色课程模块。一是“中学名师工作坊”,邀请一线特级教师走进课堂,以工作坊形式带领学生研习经典课例、剖析教学难点、分享成长经验。二是“学科前沿专题”,由学科专家介绍学科发展前沿及其对基础教育的启示,引导学生形成动态发展的学科视野。三是“教学研究训练”,以项目式学习指导学生开展小切口的教学研究,从“问题提出-文献综述-研究设计-成果呈现”经历完整的教研过程,培育其反思意识和研究能力。

3.3 评价转向:建立“课程-毕业-社会”三维度达成度评价机制

评价机制具有重要的导向功能。落实认证“产出导向”理念,必须推动评价重心从“教”向“学”的根本转变,建立“课程-毕业-社会”三维度达成度评价机制。

其一,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一门课程都应在教

学大纲中明确课程目标及其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并设计与之匹配的考核方式。课程结束后,教师应基于学生考核成绩,系统分析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哪些目标达成良好?哪些目标存在差距?差距产生的原因是什么?下一步如何改进?这种基于证据的课程评价,使教学质量改进有了明确的方向和依据。考核方式也应从单一的闭卷考试向多样化评价转变,增加表现性评价的比重,全面检测学生的实际能力。

其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对学生四年学习成果的综合性检验。培养单位应针对每项毕业要求设计相应的评价方案,明确评价依据、评价方法和达成标准。评价数据应来源于多条渠道:课程目标达成度数据的整合、实习表现的综合评价、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分析、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等。通过多源数据的相互印证,形成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整体判断,为课程体系优化提供依据。

其三,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反映的是学生离校时的能力状态,而毕业生入职后的实际表现才是检验培养质量的最终标尺。培养单位应建立常态化的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通过问卷调查、深度访谈、课堂观察等方式,持续收集毕业生入职1-3年内的专业发展状况、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评价、毕业生对母校培养工作的改进建议等信息。最终形成的“培养-评价-反馈-改进”闭环机制实现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

综上所述,目标升维确立了卓越培养的方向,课程重构提供了卓越培养的载体,评价转向保障了卓越培养

的质量。三者相互支撑、有机统一,共同构成了师范认证背景下卓越教师培养模式的完整框架。

参考文献

- [1]谈哲敏.高水平大学培养研究型卓越中学教师的路径探索[J].中国高等教育,2025,(17):10-15.
- [2]王丹.学习型组织理论视域下省级示范高中卓越教师专业发展研究[D].黑龙江大学,2025.
- [3]杨虹.持续高质量发展[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5.
- [4]傅海伦,陶思岑,张佩雯.对专业认证理念下培养中学数学卓越教师的认识与思考[J].郑州师范教育,2025,14(1):12-16.
- [5]祝顺琴,何颖,陶文静,等.生物学双一流学科背景下卓越教师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以西南大学生物科学(公费师范)专业为例[J].大学,2024,(22):140-143.

作者简介:岳格妮(1981.08—),咸阳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女,硕士,副教授,主要从事英语教学研究。基金项目:咸阳师范学院骨干教师项目(XSYXSGG202108);咸阳师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2023YB53);陕西省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SGH24Y3013);陕西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S202510722055);咸阳师范学院第十五批创新创业项目(XSYC202567);咸阳师范学院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项目(XSYXTT23)。